



**君圣泰医药**  
HIGHTIDE THERAPEU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2025**  
年度報告

AI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0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釋義	149
五年財務概要	15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靖博士(主席)  
劉利平博士  
譚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利平博士(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  
朱璧敏女士

### 授權代表

劉利平博士  
朱璧敏女士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福保社區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D棟第九層至十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14樓

### 股份代號

2511

### 公司網站

[www.hightidetx.com](http://www.hightidetx.com)

###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君圣泰医药(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感謝閣下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在政策環境持續優化與創新能力不斷提升的推動下，中國創新藥產業持續釋放發展動能。創新成果加速湧現，產業活躍度顯著提升，中國創新藥正逐步形成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發展格局。

圍繞重大慢性疾病領域的長期未滿足需求，如何以系統性價值和差異化優勢推動疾病管理，已成為行業共識。君圣泰医药持續聚焦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這一高度複雜且相互關聯的慢病領域，圍繞慢病的真實臨床需求開展具有明確機制的創新研發，探索能夠真正改變患者長期結局的治療方案。

作為公司核心產品，HTD1801是目前全球唯一同時具備AMPK激活與NLRP3炎症小體抑制雙機制的CKM在研藥物。報告期內，HTD1801已完成針對2型糖尿病(T2DM)的三項大型I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海外MASH臨床IIb期研究，相關結果顯示其具備多維協同改善的「一藥多效」特性。HTD1801不僅具備穩定、持久的降糖效果，更在血脂、腎功能、炎症、肝功能及心血管指標等多個CKM關鍵維度展現出一致的綜合改善趨勢，體現出「一藥多效」的獨特價值，有望成為CKM領域的基石藥物。

## 厚積薄發：2025年CKM開發的階段性兌現

站在2026年的起點回望，2025年是君圣泰医药成果高度集中的一年。圍繞CKM這一核心方向，多項關鍵臨床研究在這一年陸續完成並取得積極結果，這些看似「集中爆發」的進展，實則源於公司多年來在機制研究、臨床開發、團隊建設等的持續投入與長期積累。

報告期內，HTD1801在T2DM領域完成了三項關鍵III期臨床研究，且均成功達到主要終點及多項關鍵次要終點，顯示出穩定且持久的降糖效果，並在血脂、腎功能及炎症相關指標等多個CKM關鍵維度呈現一致改善趨勢。其中，在SYMPHONY系列研究中，HTD1801在長達52周的治療周期內展現出持久穩健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24周雙盲期的療效得到長期維持，進一步驗證了其長期使用的可行性；在HARMONY研究中，HTD1801與SGLT-2抑制劑達格列淨開展頭對頭研究，結果顯示，HTD1801在多項心血管相關指標上表現出更優的改善趨勢，提示其在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風險管理方面具備更大的潛在價值。基於此，針對T2DM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這些紮實的臨床數據不僅為HTD1801在T2DM領域的臨床定位提供了堅實證據，也為其在CKM體系內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重要基礎，相關研究數據已在ADA、EASD、EASL等國際權威會議上陸續發布，臨床II期研究成果亦發表於國際高水平醫學期刊*JAMA Network Open*，推動產品國際影響力的持續提升。

在腎臟疾病領域，公司基於SYMPHONY兩項III期研究數據，針對合併不同腎功能狀態的T2DM患者開展了系統的事後分析。結果顯示，在合併輕度腎功能損害的患者中，HTD1801可顯著提升eGFR水平，且該改善可穩定維持至52周；而在高濾過人群中，eGFR則逐步回歸至更接近生理正常的範圍。這種「雙向調節」的腎功能改善特徵，與既往多數以「延緩腎功能下降」為主要目標的治療模式形成了明顯差異，凸顯了HTD1801在腎臟保護方面的獨特潛力。

腎病相關研究數據亦在多項國際權威會議上陸續發布，獲得全球專家與同行的廣泛關注。在ASN的最新突破性研究專場中，展示了HTD1801具有在慢性腎病(CKD)早期階段改善eGFR變化並促進腎功能恢復的潛力。CVCT論壇中，發布了多項HTD1801研究數據，系統呈現其在CKM相關疾病中的綜合獲益。報告期內，公司亦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展開深度合作，現已啟動HTD1801在CKD合併T2DM人群中的臨床研究，進一步延伸CKM管線深度，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具有綜合獲益潛力的創新治療方案。

### 積厚成勢：長期價值的階段性回饋

2025年集中呈現的臨床研究進展，使公司長期圍繞CKM構建的創新路徑獲得更加廣泛的外部關注。

報告期內，在取得臨床進展的同時，君圣泰医药亦獲得了來自產業界、資本市場及政府層面的廣泛關注。多批全球科創代表團及政府訪問團來訪公司，圍繞創新研發模式、臨床轉化路徑及未來產業化方向開展深入探討。與此同時，公司在多項資本市場與產業評選中獲得認可，涵蓋企業成長性、創新能力及治理水平等多個維度，包括「上證鷹•金質量」價值成長企業獎、「陽光」年度最具發展潛力醫藥新銳企業、最具投資潛力公司、年度成長價值獎、最具成長性小分子創新藥企業TOP10等。多維度的外部評價，進一步印證了公司在代謝性慢病源頭創新方向上的持續投入與發展潛力。

此外，公司在資本層面亦獲得長線資金支持。報告期內完成的新股配售引入多個長線投資人參與，為核心管線推進及商業化提供了資源保障。募集資金將重點用於HTD1801的後續臨床開發與商業化相關工作，使研發進展與產業化布局形成更加緊密的銜接，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圍繞CKM構建長期創新體系的能力。

## 主席報告

從臨床證據積累到產業互動深化，再到資本持續參與，公司圍繞CKM構建的創新體系正逐步形成穩定勢能，為下一階段從研發驅動向產品與商業化並重的發展奠定基礎。

### 行穩致遠：邁向商業化與長期價值兌現

HTD1801在多個關鍵適應症中形成的臨床證據，為其從單一疾病治療向系統性慢病管理延展奠定基礎，也使公司在CKM這一長期複雜疾病領域具備持續推進的現實路徑。2026年，圍繞HTD1801在多個CKM維度的綜合獲益特徵，公司將在穩步推進商業化的同時，持續推動CKD等相關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圍繞CKM這一核心主線，拓展HTD1801在更多慢病場景中的應用。我們將通過循序漸進、紮實可靠的臨床與開發工作，將產品的長期價值逐步轉化為可持續的臨床與商業成果。

往昔已展千重錦，明朝更進百尺竿。面向未來，君圣泰医药將繼續堅持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在創新研發、產業協同與規範治理之間保持平衡，推動企業實現穩健發展，在為患者提供更優治療選擇的同時，持續為社會、股東及合作夥伴創造穩健、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劉利平博士  
董事會主席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型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研究和開發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案，為全球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CKM相關疾病領域存在重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給患者和其家庭帶來了沉重負擔。這些疾病往往具有共通的致病機制，從而導致多種代謝性共病的發生，這不僅加劇了疾病管理的複雜性，還使得患者預後不佳。我們正在開發能解決疾病核心問題並降低患者共病風險的突破性治療方案，旨在為患者帶來全面健康獲益。

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是一款全球首創新分子實體(NME)，旨在解決CKM相關疾病。HTD1801是一款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具有獨特雙機制，通過激活AMPK及抑制NLRP3炎症小體發揮其生物學活性。激活AMPK可調控能量穩態，抑制NLRP3炎症小體可緩解系統性炎症，兩種機制協同互補，有效治療代謝性慢病及心血管疾病。基於此雙機制，我們已獲得有力臨床數據，充分驗證了HTD1801一藥多效的特性，可為患者帶來多種代謝獲益，包括改善血糖控制、降低血脂（包括致動脈粥樣硬化脂蛋白Lp(a)和ApoB）、腎臟獲益、減輕體重、肝臟特异性獲益（包括降低ALT/AST、肝臟脂肪含量及纖維化生物標誌物）以及降低全身炎症標誌物（包括hs-CRP）。臨床前研究進一步揭示了HTD1801在防癌、抗衰及神經保護方面的潛力。我們相信HTD1801有潛力成為一款獨一無二的廣譜代謝調節劑，能夠作為單一療法或與現行已獲批的治療方案聯合使用以治療代謝性疾病，達到最佳治療效果並滿足病患需求。

HTD1801是唯一通過激活AMPK和抑制NLRP3炎症小體雙機制，以解決CKM相關疾病的臨床階段化合物。CKM疾病是一類由心血管疾病、腎臟疾病及代謝紊亂（如糖尿病、肥胖症等）共同構成的複雜健康障礙，具有共通的致病機制，如胰島素抵抗、慢性炎症及代謝失衡。儘管現有療法能帶來心、腎及代謝方面的獲益，但對慢性炎症的直接作用有限，且部分療法亦伴隨著泌尿生殖道感染與胃腸道副作用的風險。此外，儘管現有標準療法已取得顯著進展，但在CKM相關疾病中仍存在大量未滿足需求，現行療法尚難以逆轉腎功能下降、全面控制代謝異常，也無法充分應對心、腎及代謝系統的多重併發症。鑒於CKM相關疾病影響近90%的美國成年人及80%的中國成年人，且全球糖尿病患者已近5.9億人，針對CKM的治療市場規模巨大，但目前仍明顯供給不足，迫切需要可緩解疾病的創新治療方案。CKM的發生發展與慢性炎症和代謝失衡密切相關。HTD1801的雙機制在應對CKM相關疾病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治療潛力。臨床研究已證實HTD1801可在代謝、腎臟、肥胖及心血管併發症等方面帶來多重獲益，因此，我們相信HTD1801有潛力成為CKM領域的基礎性治療藥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HTD1801如何通過多重機制維持代謝穩態：



二零三二年，全球代謝疾病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4,580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管線能夠使我們在全球快速增長的重大代謝疾病治療市場中抓住機遇。應對代謝疾病及炎症相關共病的核心策略是挖掘HTD1801的潛力，拓展其適應症範圍，目前，HTD1801正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用於治療CKM相關疾病，包括二型糖尿病(T2DM)、慢性腎病(CKD)、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肥胖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除HTD1801外，我們亦研發出具備同樣創新性的強大候選藥物管線，包括HTD4010、HTF1037、HTF1057、HTD1804及HTD1805，我們的產品管線共針對8種潛在適應症。

我們始終秉持經濟高效的原則，把握全球市場機遇，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同步推進多項高質量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遍佈全球，在全球範圍內對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進行保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專利及專利申請100+項，專利權覆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我們相信，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我們的產品設置了有效的市場准入門檻，是推進我們全球商業化目標的基石。隨著核心產品HTD1801邁向商業化，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全力拓展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包含6款專利候選藥物的管線，涵蓋8種適應症，其中包括2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化合物，用於治療6種不同的適應症。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候選藥物	機制／靶點	適應症	權益	資格認證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HTD1801 ★	雙靶機制 激活AMPK+抑制NLRP3 炎症小體	二型糖尿病	全球					3項III期試驗已在中國內地完成，NDA獲受理	
		慢性腎病	全球						
		代謝相關 脂肪性肝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全球多中心IIb期臨床研究已完成
		肥胖症	全球						
		原發性硬化性 膽管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孤兒藥資格認證					II期研究已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
HTD4010	多肽藥物	酒精性肝炎	全球					I期研究已在澳大利亞完成	
HTF1037	線粒體解偶聯劑	肥胖症	全球						
HTF1057	線粒體解偶聯劑	神經退行性疾病	全球						
HTD1804	未披露	肥胖症	全球						
HTD1805	未披露	代謝疾病	全球						

★ 核心產品

### HTD1801

- 我們的核⼼產品HTD1801是一款全球首創的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CKM相關疾病，包括T2DM、CKD、MASH、肥胖症及PSC。
- 截至本報告日期，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兩項快速通道資格認證及一項孤兒藥資格認證，並獲中國「十三五·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得益於這些政策的有力支持，HTD1801的全球研發計劃正朝著商業化階段邁進，目前於中國及美國已完成最後階段的臨床研究。在中國，針對T2DM的三項III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數據讀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了HTD1801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在美國，針對MASH的IIb期研究已經完成。

### 二型糖尿病(T2DM)

- T2DM是全球最常見的代謝疾病之一。T2DM患者的慢性高血糖以及其他代謝異常(如肥胖、血脂異常、高血壓)最終會導致各器官系統受損，引發危及生命的併發症，主要是微血管和大血管併發症，使患者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增加2-4倍，與此同時，心血管疾病是導致死亡和殘疾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也凸顯了對患者進行綜合管理的必要性。能夠同時改善多種代謝異常、為患者帶來更全面臨床獲益的治療方案，仍是T2DM臨床管理中的重大未滿足需求。
- 我們在中國完成的T2DM Ib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表明，HTD1801在改善血糖代謝方面具有顯著的治療效果，包括糖化血紅蛋白(HbA1c)及空腹血糖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下降，這可能是胰島素抵抗降低的結果(基於使用HTD1801後觀察到的HOMA-IR降低)。我們針對T2DM患者的Ib、II、III期試驗以及針對MASH合併T2DM患者的IIa期試驗的共同結果表明，HTD1801在血糖穩態、腎臟健康、其他心臟代謝標誌物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廣泛療效，具有區別於其他糖尿病治療藥物的特性。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的第61屆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EASD)年會上，公佈了評估HTD1801在經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I期試驗(SYMPHONY-2)的數據。該口頭報告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該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HTD1801治療組第24周HbA1c的最小二乘(LS)均值變化為-1.21%，安慰劑組為-0.68% (LS均值差異：-0.53%， $p < 0.0001$ )。33%的患者在HTD1801治療24周後達到HbA1c < 7%的控制目標，安慰劑組僅有11% ( $p < 0.0001$ )。治療24周後，HTD1801還顯著改善了餐後血糖和空腹血糖。
  - 在合併輕度腎功能損害的患者中，HTD1801可改善eGFR，提示腎臟保護的潛力。
  - HTD1801顯著降低了血脂和炎症標誌物。
  - 與之前臨床研究結果一致，HTD18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作為一種口服降糖藥物，HTD1801在改善心血管危險因素與保護腎臟功能方面也展現出潛力，值得進一步探索其在心腎保護方面的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的美國糖尿病協會(ADA)第85屆科學會議上，我們展示了一項III期臨床試驗(SYMPHONY-1)的數據，重點介紹HTD1801作為單藥治療T2DM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該研究達到其主要終點，HTD1801治療可顯著且具有臨床意義地降低HbA1c(-1.3%)，42%的患者在HTD1801治療後達到HbA1c<7%的控制目標。HTD1801在基線較高的嚴重患者人群中展示出更優的降低療效：在基線HbA1c≥8.5%的患者中，HTD1801治療組的HbA1c自基線平均變化值為-1.5%。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在改善HbA1c的同時顯著降低餐後血糖及空腹血糖。
  - 此外，HTD1801展現出糖脂同降能力，可顯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及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non-HDL-C)。
  - 再者，HTD1801治療能夠降低與心血管事件及T2DM患者臨床結局密切相關的炎症標誌物 $\gamma$ -谷氨酰轉移酶(GGT)和超敏C反應蛋白(hs-CRP)，進一步證明其作為單藥治療方案可為T2DM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 HTD18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我們展示了T2DM 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評估HTD1801在T2DM合併疑似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MASLD)患者中的獲益。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1801可劑量依賴性地改善T2DM合併疑似MASLD患者的多個肝臟與心臟代謝指標。這些數據表明，HTD1801在血糖控制基礎上，可廣泛改善代謝與心血管風險因素，為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 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在JAMA Network Open上發表了一項評估HTD1801治療T2DM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期研究數據。這項為期12週的隨機、安慰劑對照研究的結果顯示，HTD1801在耐受性良好的基礎上，在改善血糖、炎症、肝臟及心血管代謝指標方面為患者帶來了綜合獲益。HTD1801所展現的一藥多效特性支持該新分子實體有潛力成為治療T2DM及其合併症的一種獨特口服治療藥物。
- 除了上述主要學術發表外，二零二四年，該試驗的數據亦在全球會議上進行了展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第60屆EASD年會上，展示了T2DM II期臨床研究的兩項事後分析，包括評估HTD1801在中國和西方T2DM患者中的療效對比，以及基於胰島素抵抗程度來評估HTD1801的療效。二零二四年EASD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在中國和西方T2DM患者中（不論是否合併MASH），HTD1801治療後，兩組患者在血糖、心血管代謝和肝臟獲益方面均有顯著改善。不論患者的基礎疾病如何，在中、西方患者中都觀察到了HTD1801可針對T2DM及MASH的核心問題帶來綜合獲益。
  - HTD1801可以緩解高胰島素血症引起的代謝抑制作用，尤其是在胰島素抵抗較為嚴重的患者中，能帶來更顯著的肝臟和代謝獲益，為T2DM和MASH患者提供了獨特的治療方法。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第84屆ADA年會上公佈了一項T2DM 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展示了HTD1801在T2DM患者中（基於HbA1c基線）的有效性。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無論疾病嚴重程度如何，HTD1801治療均能顯著改善關鍵血糖及脂質代謝標誌物以及肝損傷指標，且在疾病更嚴重的患者中改善更為顯著。這些數據表明，HTD1801可為T2DM及其他合併症（即MASH及血脂異常）患者提供一種獨特的治療方法，因為有效控制這些症狀對於控制T2DM及減少其相關併發症至關重要。
- **SYMPHONY研究：**HTD1801治療T2DM的兩項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SYMPHONY-1及SYMPHONY-2)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HTD1801的兩項SYMPHONY臨床III期試驗已達主要終點，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24周數據的讀出。52周研究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行了數據讀出，展現出積極的療效與安全性結果。SYMPHONY-1(NCT06350890)及SYMPHONY-2(NCT06353347)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分別評估HTD1801在飲食及運動干預後血糖控制不佳(SYMPHONY-1)和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SYMPHONY-2)的T2DM成人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兩項研究的主要療效終點為：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治療24周後HbA1c相對於基線的變化。隨後所有受試者進入為期28周的開放標籤延長(OLE)期並接受HTD1801的治療。研究繼續評估了各療效終點在第52周時相對於基線變化，以進一步驗證HTD1801療效的持久性。
  - 兩項研究的24周雙盲期療效得到長期維持，52周數據印證HTD1801帶來持久獲益。
  - 兩項研究中，HTD1801對多項心腎代謝指標的改善在52周時均持續獲益，顯示其在長期治療中具有血糖控制之外的綜合獲益優勢。
  - HTD1801在長期治療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與雙盲期結果保持一致。對於接受HTD1801治療的患者，治療期延長不會增加其不良事件的類型與嚴重程度。

- **HARMONY研究**：HTD1801與達格列淨對照治療T2DM的III期臨床試驗(HARMONY)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了該試驗的數據讀出，試驗達到主要終點，在T2DM患者中，HTD1801在多項關鍵心血管代謝指標的改善上優於達格列淨。HARMONY (NCT06415773)是一項隨機、雙盲、陽性藥物(達格列淨)平行對照的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HTD1801與達格列淨相比，在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成年T2DM患者中的有效性與安全性。研究的主要終點為：治療24周後HbA1c相對於基線的變化。
  - III期頭對頭試驗達主要終點：HTD1801治療24周後，HbA1c的LS均值變化為-1.12%，達格列淨組為-0.93% (LS均值差異：-0.20%；95% CI：-0.37 ~ -0.03；P < 0.001)。
  - HTD1801達成多項次要終點：相較達格列淨，HTD1801在LDL-C與non-HDL-C降低方面明顯更優，需要新增或強化他汀類治療的患者比例也顯著低於達格列淨組。HTD1801還在多個心血管代謝指標的改善上優於達格列淨，如治療後有更高比例的患者達到HbA1c<7.0%的控制目標，以及更大的Lp(a)降幅。
  - HTD180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為3.8% (達格列淨組為4.4%)。HTD1801組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輕至中度胃腸道不良反應，且未見嚴重低血糖事件。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了HTD1801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

### 慢性腎病(CKD)

- CKD是一種進行性疾病，其特徵為腎功能隨時間逐漸喪失。腎臟負責過濾血液中的廢物和多餘液體，一旦受損，其關鍵功能將難以有效發揮，最終可能需要依賴腎臟替代治療，如透析或腎移植。
- HTD1801在CKD領域中具備顯著治療潛力，在相關藥物的競爭格局中展現出改善eGFR變化趨勢的優勢。一項為期24周的臨床研究顯示，在T2DM合併輕度腎功能損害( $60 \leq$ 基線eGFR <  $90 \text{ mL/min/1.73m}^2$ )的患者中，HTD1801治療顯著改善了eGFR且未觀察到血清鈉和鉀水平的變化，顯示具備良好的電解質穩定性。
- 臨床前研究進一步證實了HTD1801的腎臟保護潛力。研究表明，HTD1801可降低血清肌酐和尿素氮水平，減少尿量和微量白蛋白尿。此外，組織學評估顯示其可減輕腎臟炎症和纖維化，並恢復腎小管和腎小球的結構。
- 於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22屆全球心血管臨床專家學者(CVCT)論壇上，公佈的臨床與臨床前數據表明，HTD1801可改善早期CKD患者的腎功能，並降低多項與腎損傷相關的指標。二零二五年CVCT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作為針對複雜CKM相關疾病的創新療法，HTD1801通過作用於代謝與炎症兩大關鍵通路改善疾病進程。
- 在T2DM患者中開展的III期SYMPHONY研究顯示，HTD1801可顯著改善eGFR的變化趨勢；同時，臨床前研究也進一步證實HTD1801可降低蛋白尿、緩解腎臟炎症，並減輕腎纖維化。
- 研究結果一致支持HTD1801通過同時降低代謝紊亂與炎症，有潛力成為創新的疾病改善治療方案。
- 在第58屆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美國休斯頓)上展示HTD1801在輕度腎功能損害患者中的腎臟獲益數據。ASN 2025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此次公佈的數據基於HTD1801在T2DM患者中開展的兩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的匯總分析。
  - 結果顯示，在輕度腎功能損害患者中，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可顯著改善eGFR，治療期間eGFR斜率呈正值。
  - 在超濾過患者中，HTD1801可相較安慰劑降低eGFR，同時其可能促進腎功能恢復正常狀態。
  - HTD1801對血壓、血鈉及血鉀等指標未見不良影響。
- 臨床前和臨床研究均顯示，HTD1801具有調節多種腎臟疾病相關致病機制的潛力，為代謝相關腎臟疾病提供了一種綜合性干預策略。
- 一項HTD1801針對CKD合併T2DM患者的IIT臨床研究已經啟動。

###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 鑒於疾病的病理複雜性及異質性，MASH的治療正趨向多功能療法。
- 我們已在美國完成一項HTD1801在MASH合併T2DM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a期研究。該IIa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研究結果表明，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顯著改善肝臟脂肪含量(按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評估)。
- 我們已完成一項HTD1801在合併T2DM或糖尿病前期的MASH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多中心IIb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安慰劑組有48%的患者在治療結束後實現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活動度評分(NAS)降低 $\geq 2$ 分且無纖維化惡化或MASH緩解且無纖維化惡化。該結果大幅高於既往同類臨床研究中的安慰劑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四年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全球多項會議上展示了IIa期的成果。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EASL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我們展示了來自IIa期研究的事後分析，評估了在患有中度至重度肝纖維化、有較高進展風險的MASH（定義為處於進展風險的MASH）且合併T2DM的患者中HTD1801的療效。本次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1801治療後，處於進展風險的MASH患者在多項關鍵肝臟及心臟代謝指標上均有顯著改善。HTD1801治療組中，肝脂含量(MRI-PDFF)或纖維性炎症指標(cT1)達到和肝組織學改善相關的下降水平的患者數是安慰劑組的兩倍。
-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舉行的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年會上，展示了MASH IIa期研究的兩項事後分析。此次發佈的數據進一步揭示了HTD1801的療效和安全性。二零二四年AASLD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與持續使用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s)相比，HTD1801在肝損傷和炎症指標、血糖控制、體重減輕以及脂質代謝方面能帶來更大的改善。對於患有MASH合併T2DM的患者，聯合使用GLP-1RAs與HTD1801預計可帶來進一步獲益。
  - HTD1801具有良好的耐受性，隨治療持續進行，胃腸道(GI)對其耐受性逐步改善，支持HTD1801作為慢性疾病長期治療用藥的潛力。
-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第八屆MASH藥物開發年度峰會上，我們進行了口頭報告，重點闡述了MASH和代謝性疾病的風險因素，以及在HTD1801 IIa期研究中觀察到的代謝及肝臟組織學獲益相關的臨床結果。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EASL年會上公佈對MASH臨床IIa期研究的多項事後分析，包括HTD1801組與持續使用GLP-1RAs組的療效比較；評估胰島素抵抗程度對HTD1801療效響應的影響以及HTD1801治療後胃腸道不良事件的發生時間與嚴重程度的關係。二零二四年EASL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與持續使用GLP-1RAs相比，HTD1801給多個心血管代謝臨床終點帶來了更大的改善，對於患有MASH合併T2DM的患者，同時使用GLP-1RAs與HTD1801預計可以帶來進一步降糖、降脂及減重的獲益。
  - 胰島素抵抗是T2DM、肥胖症及MASH的顯著風險因素。HTD1801可緩解由高胰島素血症引起的代謝抑制作用，對於伴有更嚴重胰島素抵抗的MASH患者，HTD1801可帶來更大的治療獲益，因此HTD1801可為MASH合併T2DM患者提供獨特的針對性治療方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隨著HTD1801治療的持續進行，胃腸道對其耐受性逐步改善，支持HTD1801長期用於治療慢性疾病（如MASH）的潛力。
- 鑒於HTD1801此前在合併T2DM的MASH患者中開展的IIa期臨床研究，以及其在T2DM患者人群中完成的3項臨床III期研究中，均成功達到主要終點，呈現多重獲益，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了HTD1801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我們將結合本次研究的整體數據、審查結果及事後分析結論，對HTD1801在MASH適應症中的臨床開發策略開展進一步評估，並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進行溝通，在監管意見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評估，以明確後續開發方案。

### 肥胖症

- 肥胖症是一種全球高發的健康問題，且市場規模龐大。全球範圍內，超過19億成年人超重，超過6.5億人屬於肥胖。研究表明，存在多種代謝異常的患者，其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顯著增加，而身體質量指數(BMI)的持續升高與肥胖相關多種共病的發生風險呈顯著正相關。針對代謝疾病（包括肥胖症）的有效療法，應聚焦於改善導致疾病發生並加重預後的代謝性共病。
- HTD1801旨在通過同時調控炎症及代謝失調治療多種CKM相關疾病，且在體重管理方面已展現出顯著潛力，臨床證據表明，HTD1801可在降低體重的同時改善多方面代謝指標。在一項針對MASH合併T2DM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中，患者平均體重下降達3.5kg，而合併高胰島素血症的患者平均體重下降可達8kg。
- 在臨床前研究中，與GLP-1RAs單藥治療相比，HTD1801與GLP-1RAs聯合用藥產生協同減重效果，並能保持肌肉。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美國舉辦的第三屆肥胖與減重藥物開發峰會(Obesity & 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匯報了HTD1801的減肥療效。該報告的關鍵資訊如下：
  - 通過同時改善炎症及代謝功能障礙，HTD1801不僅有減輕體重的潛力，亦可改善代謝健康、降低疾病風險，並產生更持久的改善疾病效果。
  - HTD1801與GLP-1RAs結合使用時，可增強減重效果，具有降脂保肌的療效，從而提升減重質量。
  - 數據支持HTD1801在多種代謝疾病（包括肥胖症）方面的治療潛力。
- 目前，我們正計劃開展一項HTD1801聯合GLP-1RA用於治療肥胖的II期臨床研究。

###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

- PSC是一種罕見的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特徵為肝內及肝外膽管損傷。膽管炎症及纖維化導致結構性受損，膽汁流動障礙及進行性功能失調。PSC已獲EASL認定為肝病類別中最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之一。HTD1801針對該疾病的複雜致病機制精確設計，通過多功能協同方法以達到治療效果。
- HTD1801對於腸－肝－膽系統提供了一種獨特而全面的治療，通過多重機制治療具有複雜發病機制的PSC，包括通過膽汁酸池中置換有毒膽汁酸實現利膽作用及多種抗炎作用。此外，HTD1801治療證明在腸道菌群方面具有積極作用，而腸道菌群失衡是PSC發病機制的重要因素。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HTD1801治療PSC的II期臨床試驗，與安慰劑組相比，HTD1801治療組血清鹼性磷酸酶（表明存在膽汁淤積性肝病的關鍵生物標誌物）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降低。HTD1801治療亦與改善肝損傷及炎症標誌物相關。除療效特性外，HTD1801在該類患者群體中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包括肝臟相關安全性。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PSC的快速通道資格認證及孤兒藥資格認證，這將加快監管審查流程。我們亦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舉行I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並獲允許開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HTD4010

- 基於我們在HTD1801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投資及開發了包括酒精性肝炎(AH)、肥胖症、及其他代謝疾病的管線，以解決其他患者群體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對於AH的治療，我們正在推進HTD4010的早期臨床開發。AH是酒精相關性肝病的表現之一，特徵為出現急性肝臟炎症。
- HTD4010是一款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多肽藥物，用於治療如長期嚴重酗酒或急性大量飲酒導致的AH等複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AH的特點為嚴重的炎症，並最終導致肝功能衰竭和死亡。HTD4010屬Toll樣受體4的抑制劑，具有調節先天免疫反應及因此產生的肝臟炎症（AH發病的主要誘因）的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國際權威科學會議（包括EASL年會及消化疾病週(DDW)）上展示HTD4010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及治療潛力。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EASL年會及消化疾病週(DDW)上，我們展示了HTD4010的臨床前數據。兩次會議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HTD4010在急性肝功能衰竭模型中的臨床前結果顯示，與DUR-928相比，其具有更強的保護作用，表明HTD4010在急性肝病（包括酒精性肝炎）中具有潛在臨床獲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HTD4010對急性胰腺炎具有保護作用，表明其對急性胰腺炎及其他急性炎症相關疾病具有潛在治療價值。

### HTF1037

- HTF1037是一款處於臨床前階段、潛在的同類最佳線粒體解偶聯劑，其機制是通過增加能量消耗治療肥胖症及合併症，可單獨使用，亦可與GLP-1RA或與其他減重療法聯合使用。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37顯示出在減重的同時保留肌肉，並具備多種代謝獲益，包括改善肝臟健康（降低肝臟總膽固醇和甘油三酯、NAS、AST、ALT）、降低空腹胰島素／血糖水平以及減少活性氧(ROS)並增強肌肉耐力。與司美格魯肽聯合使用時，HTF1037顯示出額外的減重效果，並逆轉了由於單獨使用司美格魯肽導致的肌肉流失，同時在停止司美格魯肽治療後抑制體重反彈。在臨床前安全性評估中，HTF1037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 HTF1057

- HTF1057是一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線粒體解偶聯劑，正在被開發為用於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的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57已顯示出顯著的神經保護作用，包括改善行為缺陷、挽救由毒素損傷誘導的神經元丟失，以及抑制小膠質細胞和星形膠質細胞的啟動。此外，HTF1057還增加了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BDNF)水平。這些發現支持其作為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潛力。

### HTD1804

- 正在評估新增候選藥物HTD1804對肥胖症的治療效果。由肥胖症所導致與多種合併症（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T2DM）有關的健康風險在全球正在日益增加。
- HTD1804是一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小分子多功能藥物，用於治療肥胖。臨床前研究表明，HTD1804或為能量代謝的重要調節劑，可保護心血管，有效降低肥胖動物體重，且具有降脂降糖的作用。

### HTD1805

- 我們管線的另一款候選藥物HTD1805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代謝疾病。HTD1805按與HTD1801類似的設計原理製備，其活性成分所展現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凸顯HTD1805在治療多種代謝疾病方面的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尋求擴大管線的適應症覆蓋範圍。商業化方面，由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了HTD1801治療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這是我們提交的首個新藥上市申請，也是邁向產品商業化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正積極尋找在國內擁有強大商業化網絡以及在T2DM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還計劃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和中國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商業化HTD1801，用於治療T2DM、CKD、MASH、肥胖症及PSC。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銷售任何管線產品。**

### 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CKM相關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刻的理解及廣泛的開發經驗。我們進行的藥物發現及臨床活動包括：(i)協調所有臨床開發活動；(ii)設計臨床研究的關鍵環節；(iii)設計及協調合格合約研究機構的甄選程序，以協助委聘臨床機構並於臨床研究開始後進行協調；(iv)監督臨床研究；及(v)監督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的廣泛監管外聯及協調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組於藥物開發方面具有多年經驗的世界級科學家領導。

我們從事候選藥物開發工作已逾十年，且自主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成員擁有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化學及早期臨床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

臨床開發團隊由具有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組成，參與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營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我們的臨床開發員工組成了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設計及執行複雜的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項目。我們於開發領域的核心能力包括臨床試驗設計、監管及質量合規、項目管理、臨床操作、醫學寫作、安全監測及藥物開發策略。我們的團隊擁有設計嚴謹及符合監管要求的臨床試驗的專業知識。此涉及內部協作、與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決定適當的患者群體、定義終點以及選擇適當的對照組。本公司的臨床開發部門管理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方案設計及監督、運營／實施以及臨床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與之一並閱讀。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72.1%。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約開支，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早期發現開支、臨床前開支及臨床開發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即與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5百萬元減少5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合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合約開支	107,733	65	263,913	73
員工成本	29,435	18	35,350	10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19,756	12	56,708	15
其他	7,545	5	7,554	2
總計	164,469	100	363,525	100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27.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份持有人（「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重視資金的可用性及可及性，並處於擁有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的穩定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並滿足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其中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2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商業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於2.6%至3.5%計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30.2%	13.4%
流動比率 <sup>(2)</sup>	5.4	4.7

附註：

(1)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2)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Apollo**」)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Chaince**」)(統稱「**該等基金**」)兩間結構化實體進行投資，本集團以每間基金12.5百萬美元的初始出資額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乃於上市日期前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ollo引入一名新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該新投資者以6.4百萬美元收購基金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Chaince的全部權益以2.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代價悉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出售日期，Chaince的資產淨值約為1.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出售收益約0.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Chaince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Apollo的12,375股股份，Apollo購買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國庫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sup>附註</sup>。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基金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浮動回報非保本投資，我們已確認約人民幣69.7百萬元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的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基金概無宣派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註：該公允價值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的32.1%。*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i)傢具、裝備及設備及(ii)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公司的非功能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該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共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營開支（包括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的潛在影響，為便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比較我們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提供有用信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向本公司選定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數額並非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緊密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股份獎勵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高度判斷。過往產生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表示未來會產生。因此，我們認為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並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將其排除在外。未來可能不時存在我們於審閱財務業績時可能排除的其他項目。

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或更優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衡量指標作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顯示年內虧損淨額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b>(232,101)</b>	(381,788)
加：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b>27,094</b>	96,932
經調整虧損淨額	<b>(205,007)</b>	(284,85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發現及臨床開發	<b>32</b>	43
註冊事務	<b>6</b>	6
管理營運	<b>13</b>	21
總計	<b>51</b>	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薪酬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瞭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 激勵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致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致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將獨立刊發。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二零二四年：70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薪資、花紅、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瞭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本集團有四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根據本集團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HTD1801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海普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海普瑞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因此，海普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海普瑞訂立HTD1801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海普瑞授出與HTD1801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獨家、可轉授（僅可向海普瑞的全資子公司轉授）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便在協議訂明的所有歐洲國家（「許可地區」）將含有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治療性產品（「許可產品」）商業化。倘本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大中華區與HTD1801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所有權及利益，則海普瑞亦有優先權，可按與第三方所提出的相同條款收購或獲得與大中華區許可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協議－HTD1801對外授權協議」一節。作為向海普瑞授出權利的代價，海普瑞須向本公司支付各項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如下：

#### 里程碑付款

海普瑞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金額如下：(i) 在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 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i) 在HTD1801用於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 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

###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海普瑞須就許可產品的銷售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許可地區的年度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預期里程碑付款

經考慮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就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或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獲得首個上市授權）的確切時間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預期里程碑付款將分別為零及零。

###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公式

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金額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上限 = 25% ×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年度銷售淨額」指海普瑞於一年內在許可地區銷售或其他出售或轉讓許可產品的總額減根據許可地區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許可產品銷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際支付的款項或補貼，其中包括(a)商業折扣；(b)貨運、交通、保險、郵費及進口稅以及關稅；(c)抵免、回扣、折扣、退款、追溯性降價及調整以及因退貨、召回或退款而產生的金額；(d)就許可產品進口、分銷或廣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買家的佣金；(e)對發票金額徵收的營業稅、消費稅及增值

稅（不包括一般所得稅）；及(f)對進口、出口、使用、製造或銷售許可產品徵收或按此計量的稅項、關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將維持有效，直至最新適用的特許權使用期屆滿（詳見下文）。歐盟、英國或瑞士的現有知識產權的預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三五年。特許權使用期由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結束：(i)涵蓋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與許可產品有關的現有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以及新知識產權（包括開發、註冊及生產的所有數據、結果、資料、文件、專業知識、知識產權、臨床試驗數據、製造技術及設計、供應資料、監管備案以及包裝）最後一項屆滿的有效索償屆滿時；或(ii)在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的許可產品獲授的所有監管獨家權（包括市場專有權（享有在許可地區營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權期間，在此期間概不受理基於已公布數據提出或包含相似活性成分的新藥申請）或數據獨家權（許可產品相關臨床數據受保護期間，在此期間第三方無權獲取臨床數據）屆滿時，惟特許權使用期將在許可產品的非專利產品進入歐盟（作為許可地區的一部分）後立即提前終止則除外。我們尚未向歐洲藥品管理局申請HTD1801針對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有關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更多詳情，請見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孤兒藥」。HTD1801協議亦可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提前終止，或(a)倘海普瑞嚴重違反HTD1801協議的付款條款，且該違約行為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能得到糾正，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b)倘海普瑞未能在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後一年內在該許可地區啟動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

止；(c)倘海普瑞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威脅到本公司根據HTD1801協議向海普瑞授出許可專利的程序，或故意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或默許開展該等威脅行為，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d)倘海普瑞未能獲得並維持所需的保單，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或(e)可由任何一方在對方解散或破產時提前終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海普瑞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海普瑞是一間大型製藥公司。由於海普瑞在歐洲的強大影響力，本公司認為將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商業化許可予海普瑞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憑藉海普瑞在歐洲建立的強大銷售隊伍、其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市場份額的優勢地位以及其在歐洲醫藥市場銷售類似醫藥產品的既有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海普瑞將能夠成功促進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的商業化，這與我們的長期營運戰略一致。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為一項收益共享安排，由我們與海普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灼識諮詢已確認，本公司與海普瑞訂立的HTD1801協議符合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HTD1801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由於HTD1801尚未在許可地區商業化，且其目前正處於臨床階段，因此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截至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普瑞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檢討潛在產品授權機會，包括產品引進授權及對外授權。當潛在機會出現時，我們一般會評估產品的優勢及開發前景、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於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以及潛在業務夥伴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及在商業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釐定交易基準及進行條款清單評估定期評估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第三方授權安排。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與潛在授權合作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彼等於授權中並無擁有權益，並將於考慮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有關條款。我們與其他公司是否訂立授權安排的決策僅以商業考量為依據，且僅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訂立有關授權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鑒於本公司為一間未產生盈利的生物製藥公司，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並不適用，惟就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各項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的百分比按年度計算超過5%。因此，HTD1801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合約條款規定及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就我們而言，就HTD1801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不切實際，亦極其困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即就HTD1801協議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HTD1801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
- (3) 在聯交所未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盡最大努力定期監督遵守HTD1801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的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訂立HTD1801協議的背景、HTD1801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HTD1801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
- (6) 倘日後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HTD1801協議項下的時間及應付款項明確，本公司將在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市場、藥物定價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於有關初始期限屆滿時重新評估是否需進一步豁免。

### 於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報告期間有關事宜提供任何確認書。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故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固定貨幣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4%（二零二四年：36.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8.5%（二零二四年：12.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由於較高的臨床開發風險，故核心產品可能無法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達到主要及次要療效終點。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結果亦不確定，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未必能成功透過知識產權就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專利保護，或倘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墊款。

###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對本公司經營屬重大的貸款而言，本公司並未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規定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四年：無）。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四年：無）。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二零二四年：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至148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 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包括借款到期情況及已承諾銀行融資）載於本年報及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4.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表所披露的方式及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原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	修訂後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	招股章程 所述的 原所得 款項分配 百萬港元	修訂後 的所得 款項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初尚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未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sup>附註</sup>
HTD1801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	80.0	84.6	155.2	164.2	95.3	104.3	164.2	-	
針對肥胖症的HTD1804的持續 研發(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及第 三方合約開支)	5.0	0.4	9.7	0.7	9.5	0.5	0.7	-	
透過持續升級及加強 FUSIONTX™開發方式進行其 他候選藥物的早期藥物發現 及開發	10.0	10.0	19.5	19.5	17.7	8.4	10.2	9.3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	5.0	9.7	9.7	9.7	9.7	9.7	-	
<b>合計</b>	<b>100.0</b>	<b>100.0</b>	<b>194.1</b>	<b>194.1</b>	<b>132.2</b>	<b>122.9</b>	<b>184.8</b>	<b>9.3</b>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而變化。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報告期內，為專注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約9.0百萬港元原分配於「針對肥胖症的HTD1804的持續研發（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及第三方合約開支）」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6%）已被重新分配至「HTD1801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其後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並不構成重大變動，因為所得款項仍專用於HTD1801的開發。因此，重新分配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可讓本公司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之配售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節所用之大寫術語與配售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成功配售合共56,555,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配售旨在推動本集團管線產品熊去氧膽小檉城(HTD1801)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HTD1801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流的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的先導化合物。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3.4百萬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當天的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11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配售公告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並建議根據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配售公告 所述的相同 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未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未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sup>
100.0%將用於HTD1801的 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123.4	13.0	13.0	110.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b>合計</b>	<b>123.4</b>	<b>13.0</b>	<b>13.0</b>	<b>110.4</b>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而變化。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除朱迅博士及馬立雄先生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委任函，朱博士及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將分別收取年度薪酬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因於其中擔任董事而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於其中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劉利平博士 <sup>(6)</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3)</sup>	81,000,000 (L)	14.18%
	透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sup>(4)</sup>	22,295,684 (L)	3.90%
	實益權益 <sup>(5)</sup>	10,004,964 (L)	1.75%
馬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30,194,154 (L)	5.28%
	實益權益 <sup>(8)</sup>	5,926,584 (L)	1.04%
于萌女士	實益權益 <sup>(9)</sup>	6,032,568 (L)	1.06%
朱迅博士	實益權益 <sup>(10)</sup>	1,336,908 (L)	0.2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1,325,668股股份計算。
- (3)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81,0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4) 包括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22,295,68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承授人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行使該等投票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博士於10,004,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7,457,872股股份涉及已歸屬的獎勵。
- (6)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5,195,496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5,616股股份，各自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0.91%、1.11%及0.00%。

- (7)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i)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7,428,154股股份及(ii)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立雄先生於5,926,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3,179,088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萌女士於6,032,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3,856,830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迅博士於1,3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1,190,832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李鋌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04,710(L)	13.62%
李坦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77,804,710(L)	13.62%
海普瑞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3,515,210(L)	2.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1.25%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64,289,500(L)	11.25%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1.25%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1.25%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1.25%
單淼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1.25%
Founder BVI <sup>(4)(5)</sup>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L)	14.18%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sup>(4)</sup>	信託受託人	81,000,000(L)	14.18%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3,010,764(L)	9.2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6)</sup>	信託受託人	53,010,764(L)	9.28%
TCT (BVI) Limite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010,764(L)	9.28%
鴻圖資本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5,713,592(L)	8.00%
陳思廷女士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L)	8.00%
賴海民先生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L)	8.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1,325,668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64,289,500股股份由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而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全資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100%權益，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普瑞全資擁有。李鋰先生擁有海普瑞約62.90%的股份權益。海普瑞亦持有13,515,210股股份。李坦女士為李鋰先生的配偶。
- (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Founder BVI。
- (5)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5,195,496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5,616股股份，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的0.91%、1.11%及0.00%。
- (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7)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先生及陳思廷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

###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全面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其他類型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3,095,764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 (e) 行使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f)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14美元至0.47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十（10）年持續有效，除非提前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零十個月。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獎勵項下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

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sup>(2)</sup>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的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sup>(3)</sup> (每股美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b>董事</b>											
劉利平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3,273,852	無	無	無	無	無	3,273,85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36,926	409,231	無	無	無	無	1,636,926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4,186	1,273,547	無	無	無	無	5,094,186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47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1,092	420,273	無	無	無	無	1,681,09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51,476	487,869	無	無	無	無	1,951,476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朱迅博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4,756	261,189	無	無	無	無	1,044,756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2,152	73,038	無	無	無	無	292,15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31,592	107,898	無	無	無	無	431,59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94,992	773,748	無	無	無	無	3,094,99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小計		18,501,024	3,806,793	無	無	無	無	18,501,024			
<b>報告期間內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合計<sup>(6)</sup></b>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72,528	1,143,132	無	無	無	無	4,572,528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1,440,000	360,000	無	無	無	無	1,440,000	不適用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83,292	920,824	無	無	無	無	3,683,29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0.47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821,050	1,455,263	無	無	無	無	5,821,050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小計		15,516,870	3,879,219	無	無	無	無	15,516,870			

承授人 姓名 / 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sup>(2)</sup>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sup>(3)</sup>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b>其他承授人合計</b>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543,912	無	無	無	無	無	543,91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86,202	965,209	無	無	無	無	4,186,202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88,650	97,162	無	無	無	無	388,650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21,614	無	無	無	210,806	無	210,808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1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210,252	無	無	無	210,252	無	無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2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360,000	無	無	無	360,000	無	無	達成適用的 里程碑時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2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000	13,500	無	無	6,000	無	48,000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2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137,622	923,969	無	無	2,756,758	無	3,380,864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 0.47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715,920	110,866	無	無	272,460	無	443,460	四年 <sup>(4)</sup>	十年 <sup>(5)</sup>	0.33
小計		13,018,172	2,110,706	無	無	3,816,276	無	9,201,896			
總計		47,036,066	9,796,718	無	無	3,816,276	無	43,219,790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3)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4) 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5)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6) 不包括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且彼等於購股權的權益乃於表格內單獨披露。
- (7)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8) 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9) 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 B.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連同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承授人，該承授人為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僱傭或諮詢關係的管理人員、部門經理、核心技術人員；且已為推動本計劃宗旨作出重大貢獻；或符合管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條件。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

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 (e)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f) 歸屬期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33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提早終止；或(ii)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十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兩個月。

###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自報告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sup>(5)</sup> (每股美元)	購股權的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歸屬	行使 <sup>(1)</sup>	註銷	失效	屆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b>董事</b>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四年 <sup>(3)</sup>	十年 <sup>(4)</sup>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四年 <sup>(3)</sup>	十年 <sup>(4)</sup>	0.33
小計		4,800,000	1,200,000	無	無	無	無	4,800,000			
<b>其他承授人合計</b>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四年 <sup>(3)</sup>	十年 <sup>(4)</sup>	0.33
小計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b>總計</b>		<b>7,200,000</b>	<b>1,800,000</b>	<b>無</b>	<b>無</b>	<b>無</b>	<b>無</b>	<b>7,200,000</b>			

附註：

-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 C.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於上市前授出但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的現有股份滿足授予，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讓新股份／庫存股份。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在獎勵失效或註銷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現正由／將會由受託人為無特定參與者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視為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管理及其他激勵目標的成功。

####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

- (b) 在本集團（即生物製藥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營銷、策略規劃、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惟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若該等授出將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6,033,94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能授出之股

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全部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相等於5,147,706股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 (d)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e) 歸屬期

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釐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應平均分四(4)期歸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25%。在任何情況下，獎勵的歸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在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即少於12個月）。

### (f) 行使或購買價

就獎勵而言，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基準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管理人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a)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支付的代價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或須償還就該等目的而作出的貸款的期限，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釐定。

### (g)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止十年期間屆滿；(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iii)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三個月。

## (h)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董事會或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獲准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績效標準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其組合設定：(i)反映公司價值管理的指標，(ii)經營毛利，(iii)毛利率，(iv)股本回報率，(v)資產回報率，(vi)投資回報率，(vii)經營收入，(viii)經營淨收入，(ix)除稅前溢利，(x)現金流量，(xi)收益，(xii)開支，(xiii)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xiv)經濟附加價值，(xv)市場佔有率，及(xvi)本公司產品臨床試驗的研發進度。指定

標準的部分達成可能導致取得獎勵函中指定的與達成程度相對應的款項或歸屬。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零、36,033,946份及36,033,946份。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進行披露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或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能不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i)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或擔保或其責任的其他資助的抵押；(ii)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契約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公佈，HTD1801在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患者中開展的全球多中心IIb期臨床研究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公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HTD1801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的新藥上市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君圣泰医药  
劉利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5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除本公司外，劉博士於本集團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上海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君聖康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Australia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U.S.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香港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福藥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南昌福藥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逾22年的新藥物研發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Hospital for Sick Children)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CTL ImmunoTherapies Corporation抗原發現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化學部小組領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博士任職於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轉化研究部門，主要負責生物標誌物發現、轉化研究及藥物發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博士擔任Stealth Peptide Inc.研發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ABLE BioGroup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劉博士與海普瑞成立深圳君聖泰。有關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歷史」一節中「本集團－深圳君聖泰」。

劉博士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高分子物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博士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rey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稱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授予龍崗區優秀專家稱號。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證券時報評為十大藥物創新科學家。劉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獲授予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稱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萌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于萌女士主要負責協助劉博士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以加快本公司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並進一步加強商業化工作，確保其整體運營持續優化。

于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深圳君聖泰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深圳君聖泰CMC及臨床前活動的整體監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于萌女士為本集團研發業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于萌女士為深圳君聖泰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于萌女士任職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28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于萌女士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科學聯絡經理。

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取得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6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直至上市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該期間作為管理角色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朱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朱博士在本集團以外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0)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華迅億科(深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賽實鵬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朱博士在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大學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朱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畢業，修讀醫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自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儘管朱博士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相信，彼仍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原因為：(i)彼於有關其他上市公司承擔的職務均非執行性質，概無需彼全職參與；(ii)朱博士已證明彼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多間上市公司的職責，並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董事會會

議以及委員會會議；(iii)朱博士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本集團，彼已透過出席本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會議證明彼已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iv)朱博士擔任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其瞭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朱博士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馬立雄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馬先生目前主要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啟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馬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香港第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峰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江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開恒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江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離退休幹部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江先生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取得軍事歷史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分別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於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任職逾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譚先生任職於三生制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並擔任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譚先生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除牌)的行政總裁、聯席投資總監及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獲得康涅狄格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李靖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李博士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13)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亦在本集團以外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清本草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藥渡(北京)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青島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3D Medicines Inc.(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90)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沃基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彼已於化學領域中發表超過25篇論文及14章書籍章節，且為超過30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孔德偉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UBS AG, Hong Kong。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股票及衍生品部門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UBS Corporat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董事總經理。

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明景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證券化暨結構化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孔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在倫敦城市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劉利平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Leigh Anne MACCONELL博士**，6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開發官。MacConell博士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全球臨床及非臨床開發、CMC、藥物安全及項目管理活動。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MacConell博士擔任索爾克研究所(The Salk Institute)的博士後研究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MacConell博士曾於Amylin Pharmaceuticals Inc.任職醫學研究及臨床科學家等，離職前擔任高級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MacConell博士擔任多個職位，最近任職於Intercept Pharmaceutical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場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號：ICPT），擔任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及膽汁淤積項目負責人。MacConell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U.S. HighTide首席開發官。

MacConell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取得生物心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取得神經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Filip SURMONT**博士，64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Surmont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醫學戰略、臨床開發及相關醫學事務，助力本公司核心管線在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領域的研發進展與價值提升。

Surmont博士在醫療與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18年在跨國藥企擔任領導職務，以及16年的臨床實踐經驗。Surmont博士曾任職於惠氏、輝瑞、阿斯利康等跨國藥企，擔任高級醫學領導職務，並在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歐美及中國等多個地區領導醫學事務工作，在複雜的全球醫療體系中成功打造高績效團隊，並推動多項臨床實踐變革。

Surmont博士助力達格列淨成為重磅暢銷藥物；也曾在中國主導「ACT on HF」項目，成功讓20萬名心衰患者受益於指南推薦的標準治療；他首創的哮喘「抗炎緩解劑(AIR)」治療策略，影響了全球約5000萬名患者，並推動了國際治療指南的更新。Surmont博士多項研究發表於《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等頂級期刊。在職業生涯早期，Surmont博士曾為奧運級運動員提供醫療服務。

Surmont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比利時根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運動醫學碩士學位。

**于萌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于莉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于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副總經理。于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0756）的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于莉女士任職於上海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註冊部門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的開發及藥政事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于莉女士於康肽德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于莉女士於阿樂濱度(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于莉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君聖泰及Australia HighTide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的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于莉女士擔任深圳君聖泰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君聖康、上海福藥及南昌福藥的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

于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碩士學位。

**白茹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臨床開發主管。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藥理項目經理。白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前藥理、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的管理。

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白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君聖泰非臨床開發主管。

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深圳市製藥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中級製藥工程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4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高女士專注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逾15年。高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

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朱璧敏女士**，2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利平博士（「劉博士」）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劉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同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如資訊披露管理、保密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內幕交易政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等）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目標。本報告將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令股東能夠對有關應用進行評估。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本公司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乃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深厚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致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致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加強企業文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 董事會

本公司由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績效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審核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正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績效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間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且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各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發出合理的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信息將在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將予以備存，以記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並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董事會，以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sup>(1)</sup>	審核委員會 會議 <sup>(2)</sup>	薪酬委員會 會議 <sup>(3)</sup>	提名委員會 會議 <sup>(4)</sup>
<b>執行董事：</b>				
劉利平博士	4/4	不適用	2/2	2/2
于萌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朱迅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立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擘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李靖博士	4/4	2/2	2/2	2/2
孔德偉先生	4/4	2/2	不適用	2/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劉利平博士、于萌女士、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江峰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化的信息。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任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且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搭建渠道，籍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公開、坦誠及保密方式發表意見；此等方法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檢討、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交流。我們每年對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進行檢討。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以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全面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譚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70頁的表格。

於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對於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大華馬施雲會面，並亦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譚肇先生及李靖博士。李靖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根據所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

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授予（該授予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70頁的表格。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包括股份獎勵開支）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1
<b>總計</b>	<b>6</b>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劉利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藉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v)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70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的年齡介乎44歲至67歲，持有生物學、製藥、經濟及業務發展等多個專業學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預期未來在董事會層面保持該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具備性別多元化，使我們在適當時候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營造重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並授權其貢獻獨特觀點的職場文化，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明確實現及維持員工多樣化的目標及方法，並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公司的所有僱傭環節。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員工多元化政策。根據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非歧視僱傭常規與程序，積極推動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倡導多元觀點與貢獻，並鼓勵員工之間的協作與互動。本集團致力於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重視多元化員工隊伍所帶來的廣泛視角，確保工作場所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1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為男性，35名為女性，(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16.7%男性及83.3%女性，而(ii)員工（高級管理層除外）性別比例為33.3%男性及66.7%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在將多元化及包容性原

## 企業管治報告

則融入工作場所、文化、策略及流程方面的進展，並可隨時建議董事會修訂相關政策，以及制定任何實現本集團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會使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的緩解因素或情況。

### 可計量目標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公司財務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派付股息。鑒於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溢利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包括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提名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劉利平博士、于萌女士、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江峰先生、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大華馬施雲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香港大華馬施雲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下表載列就香港大華馬施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5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	300
<b>總計</b>	<b>1,750</b>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工作範圍相關的風險。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識別風險來源及潛在影響；(ii)監控有關風險的發展；及(iii)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意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本公司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刻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方面個別採取了各種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領域。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對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預算的充足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充足。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顧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反貪污培訓

誠信及公平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準的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反貪污知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條文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條文及規定，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及朱璧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高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被指定為朱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其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朱女士共事並與其溝通。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高女士及朱女士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各自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高女士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方園區D棟第九層至十層），收件人為董事會。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查，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提呈某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建議一名人士獲選舉為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除非該等查詢為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舉報或關注。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方園區D棟第九層至十層  
電話： +86 0755 26626253  
電郵： Investor@hightidetx.com

##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取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令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並考慮到已建立溝通渠道以及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認為其充分及有效，及本公司已在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獲得反饋。

## 變更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 致君圣泰医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8至148頁君圣泰医药(「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展示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形成意見時已處理此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此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研發成本確認與計量

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4,469,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基地管理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於協議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計入綜合損益表。

由於研發成本的重要性以及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發生錯配的風險，我們將該等成本確認與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及應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有關研發成本確認與計量的程序包括：

- (1) 我們已獲悉對研發成本確認與計量流程的主要控制措施；
- (2) 我們就研發成本的定期波動詢問管理層，並評估其合理性；
- (3) 我們以抽樣方式選取研發成本，以i) 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 詢問研發人員及查閱證明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度；及iii)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重新計算研發成本的分配；
- (4) 我們以抽樣方式進行截止測試並審閱證明文件，以評估研發成本是否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5) 我們開展程序以搜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入賬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依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規劃並執行對 貴集團之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礎之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至關重要的事項，因此成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號碼：P0742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	19,007	67,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954)	(3,202)
研發成本		(164,469)	(363,525)
行政開支		(59,102)	(81,229)
融資成本	7	(2,364)	(1,534)
<b>除稅前虧損</b>	6	<b>(231,882)</b>	(381,519)
所得稅開支	10	(219)	(269)
<b>年內虧損</b>		<b>(232,101)</b>	(381,7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968)	(381,788)
非控股權益		12,867	-
<b>年內虧損</b>		<b>(232,101)</b>	(381,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51)	(0.8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2,101)	(381,7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664	(4,53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9,217)	10,7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7,553)	6,2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9,654)	(375,5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1,439)	(375,538)
非控股權益	11,785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9,654)	(375,5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60	5,270
使用權資產	14(a)	13,713	18,621
租賃押金		1,579	1,580
長期銀行存款	17(c)	-	21,08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152</b>	46,56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8,918	22,284
可收回所得稅		547	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76,813	179,772
短期定期存款	17(b)	71,747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17(c)	21,7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32,388	310,750
<b>流動資產總值</b>		<b>532,188</b>	513,37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50,888	51,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8,706	6,054
計息銀行借款	20	32,500	46,934
租賃負債	14(b)	6,194	5,4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98,288</b>	109,9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3,900</b>	403,4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3,052</b>	449,9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	<b>10,672</b>	15,531
計息銀行借款	20	<b>77,500</b>	9,955
遞延收入	21	<b>214</b>	33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386</b>	25,817
<b>資產淨值</b>		<b>364,666</b>	424,16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b>405</b>	364
庫存股	22	<b>(44)</b>	(44)
儲備	23	<b>306,650</b>	423,84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07,011</b>	424,168
<b>非控股權益</b>		<b>57,655</b>	-
<b>權益總額</b>		<b>364,666</b>	424,168

第88頁至第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利平博士

董事

于萌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普通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4	(44)	2,315,599	126,526	(43,360)	(1,696,311)	702,774	-	702,774
年內虧損	-	-	-	-	-	(381,788)	(381,788)	-	(381,7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250	-	6,250	-	6,2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250	(381,788)	(375,538)	-	(375,5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96,932	-	-	96,932	-	96,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4	(44)	2,315,599	223,458	(37,110)	(2,078,099)	424,168	-	424,16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44,968)	(244,968)	12,867	(232,1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6,471)	-	(6,471)	(1,082)	(7,55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471)	(244,968)	(251,439)	11,785	(239,654)
配售新普通股	41	-	107,147	-	-	-	107,188	-	107,188
結構性實體配售新股	-	-	-	-	-	-	-	45,870	45,8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27,094	-	-	27,094	-	27,0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44)	2,422,746	250,552	(43,581)	(2,323,067)	307,011	57,655	364,6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31,882)</b>	(381,5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b>2,364</b>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414</b>	1,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4,843</b>	4,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25	<b>27,094</b>	96,932
銀行利息收入	5	<b>(1,015)</b>	(3,051)
長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b>(686)</b>	–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	<b>(7,300)</b>	(14,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	<b>26,151</b>	6,109
出售結構性實體的收益	5	<b>(1,281)</b>	–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1	<b>(117)</b>	(1,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b>45</b>	2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5	<b>(1,497)</b>	(11,429)
投資相關費用	6	<b>5,352</b>	2,916
匯兌差額淨額	5	<b>39</b>	(3,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176,476)</b>	(301,8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b>7,424</b>	20,2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585)</b>	20,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932</b>	(37,279)
營運所用現金		<b>(166,705)</b>	(297,936)
已付所得稅		<b>(201)</b>	(53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6,906)</b>	(298,4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押金付款		–	(1,509)
租賃押金退款		–	1,2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74)</b>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5</b>	204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	(20,000)
存放短期定期存款		<b>(144,570)</b>	(260,33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78,848)</b>	(268,549)
已付投資相關費用		<b>(5,352)</b>	(2,916)
已收銀行利息		<b>1,015</b>	3,051
自短期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b>7,300</b>	13,611
自長期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b>686</b>	–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		<b>72,823</b>	260,2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242,676</b>	213,145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b>1,497</b>	11,429
出售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現金流出		<b>(77)</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2,899)</b>	(54,6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26(b)	<b>115,001</b>	61,831
償還銀行貸款	26(b)	<b>(61,890)</b>	(8,44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b)	<b>(4,083)</b>	(2,856)
已付利息	26(b)	<b>(2,364)</b>	(1,534)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2	<b>107,188</b>	–
結構性實體配售新股	16	<b>45,870</b>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9,722</b>	48,9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0,750</b>	608,2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8,279)</b>	6,66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a)	<b>232,388</b>	310,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君圣泰医药(「本公司」)由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利平博士最終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a)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美元	100%	-	100%	-	輔助研發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1股1港元(「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君聖泰」)*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778,795,000元	-	100%	-	100%	研發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3,5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0.1澳元(「澳元」)的股份	-	100%	-	100%	研發
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截至年底，概無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b) 本公司結構性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Apollo」)	67%	100%	18,490	12,375	多資產組合投資
Chaince Capital Fund LP** (「Chaince」)	-	100%	12,375	12,375	多資產組合投資

\* 應佔權益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性質的合約－依賴電力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其中許多要求仍保持一致，但新準則引入了新規定，即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之小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以及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改進將予披露之資料之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輕度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對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披露未來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5%至19%
傢具、裝備及設備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換取代價，則該份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該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倘本集團(舉例而言,因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的可能性)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期限內支付的款項,有關款項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亦會作出同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任何進一步的減少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的結果會令一項或以上額外資產獲得租賃(租賃金額相當於已取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則有關修訂將作為一項獨立的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會導致租賃範圍擴大(不論為是延長租賃期還是一項或以上額外資產獲得租賃),租賃負債將按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亦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倘重新磋商會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按與縮小的範圍相同的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被部分或全面終止,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其後,租賃負債會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於經重新磋商的租賃期內經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所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亦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某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時，該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或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上升。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如適用)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若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有關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至綜合損益表。

#### 收益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乃源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為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匯兌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產生的開支根據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確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現有管線的技术可行性作出判斷。本集團目前根據藥品許可協議支銷所有里程碑及前期付款。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於釐定結構性實體是否應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作出重要判斷。

由於結構化實體的特殊架構以及本集團參與該等實體業務的性質，對控制權的評估需運用重大判斷。管理層已審慎評估相關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包括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關鍵活動(如投資配置、投資標的選擇及贖回條款等)的決策權限、本集團因參與結構化實體而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運用其決策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經綜合評估，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因為本集團擁有權力主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且因參與該等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並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該判斷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至關重要，因為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合併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淨資產均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基地管理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開展、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招募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權投資使用近期交易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倘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管理層會參考不確定的投資指示性價格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1級及第2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6,81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9,7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評估會於必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0元及人民幣13,713,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270,000元及人民幣18,62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a)。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二零二四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8,392	38,195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17	157
銀行利息收入	1,015	3,051
長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86	–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300	14,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1,497	11,429
其他	–	439
	<b>19,007</b>	67,971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151)	(6,109)
出售結構性實體的收益(附註16)	1,28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9)	3,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	(212)
	<b>(24,954)</b>	(3,202)

\*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助，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開支、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資金。本年度主要資助單位為深圳市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發展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二零二四年：主要資助單位為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發展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收到而相關開支尚未產生的政府補助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附註21)，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的年度分期方式撥回綜合損益表。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14	1,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843	4,887
其他專業服務費*		28,201	14,705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付款	14(c)	237	1,141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450	1,550
非審計服務		300	674
投資相關費用		5,352	2,916
研發成本：			
第三方承包費用		107,733	263,913
員工成本		29,435	35,3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756	56,708
其他		7,545	7,554
		164,469	363,5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179	37,0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4,817	64,83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233	6,246
		49,229	108,175

\* 其他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業務諮詢費及向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 僱員及董事於年內應佔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835,000元)及約人民幣12,2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097,000元)(附註8(b))。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7,0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932,000元)中，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7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708,000元)及人民幣7,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22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b>1,625</b>	697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b)	<b>739</b>	837
總計		<b>2,364</b>	1,534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酬金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譚肇先生	<b>180</b>	184
李靖博士	<b>180</b>	184
孔德偉先生	<b>180</b>	184
總計	<b>540</b>	55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利平博士 (i)	3,649	46	2,987	6,682
于萌女士	1,512	137	4,150	5,799
小計	5,161	183	7,137	12,481
<b>非執行董事：</b>				
朱迅博士	394	—	189	583
馬立雄先生	405	—	4,951	5,356
江峰先生	—	—	—	—
小計	799	—	5,140	5,939
總計	5,960	183	12,277	18,420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利平博士 (i)	2,913	38	8,479	11,430
于萌女士	1,105	118	10,604	11,827
小計	4,018	156	19,083	23,257
<b>非執行董事：</b>				
李鋁先生 (ii)	—	—	—	—
朱迅博士	506	—	787	1,293
馬立雄先生	—	—	12,227	12,227
江峰先生	—	—	—	—
小計	506	—	13,014	13,520
總計	4,524	156	32,097	36,777

上表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提供與本集團管理事務相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相同)。此外，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績效相關花紅(二零二四年：相同)。

附註：

- (i) 劉利平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李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辭職，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87	2,8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1,748	43,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18
酬金付款	-	47
總計	15,853	46,573

薪酬介乎以下範疇的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一名僱員)支付離職補償人民幣47,000元，該僱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授出績效相關花紅(二零二四年：相同)。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6	104
—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13	165
	219	269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該等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獲得重續資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及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美國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二零二四年:21%)的稅率繳納美國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於年內,其亦須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繳納馬里蘭州的州所得稅。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等其他州份亦對子公司徵收州所得稅,前提是子公司與所屬州份之間存在足夠聯繫或應課稅聯繫。於年內,該子公司須於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及新澤西州分別按8.84%(二零二四年:8.84%)、5.50%(二零二四年:5.50%)及6.50%(二零二四年:7.5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31,882)</b>	(381,51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57,970)</b>	(95,380)
地方機構所頒佈的不同稅率	<b>32,769</b>	54,428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b>(16,361)</b>	(25,480)
海外股息預扣所得稅	<b>206</b>	104
免稅收入	<b>(21)</b>	(31)
不可扣稅開支	<b>2,479</b>	8,702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b>(87)</b>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b>39,204</b>	57,926
	<b>219</b>	26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811,08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34,128,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12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17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10. 所得稅 (續)

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19,21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43,304,000元)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零(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2,9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479,740,151股(二零二四年：452,076,548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44,968)</b>	(381,78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479,740,151</b>	452,076,54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b>(0.51)</b>	(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49	1,137	265	6,351
累計折舊	(3,127)	(674)	(140)	(3,941)
賬面淨值	1,822	463	125	2,4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2	463	125	2,410
添置	27	81	4,177	4,285
出售	(379)	(37)	–	(416)
年內折舊撥備	(583)	(137)	(289)	(1,0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887	370	4,013	5,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70	958	4,442	8,970
累計折舊	(2,683)	(588)	(429)	(3,700)
賬面淨值	887	370	4,013	5,27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87	370	4,013	5,270
添置	–	33	41	74
出售	(60)	(10)	–	(70)
年內折舊撥備	(277)	(135)	(1,002)	(1,4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550	258	3,052	3,8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9	958	4,482	8,589
累計折舊	(2,599)	(700)	(1,430)	(4,729)
賬面淨值	550	258	3,052	3,86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項物業項目均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二零二四年：兩至五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有關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辦公場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71
添置	11,544
折舊開支	(4,887)
終止租賃	(611)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8,621</b>
折舊開支	<b>(4,843)</b>
租賃修訂	<b>(62)</b>
匯兌調整	<b>(3)</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7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016	12,932
新租賃	–	11,5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739	837
租賃修訂	(64)	–
租賃付款	(4,822)	(3,693)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619)
匯兌調整	(3)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866	21,016
分析為：		
一年以內	6,194	5,4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84	4,8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351	5,184
超過三年	137	5,488
	16,866	21,0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53%（二零二四年：3.86%）。

#### (c) 於損益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39	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843	4,887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	237	1,141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5,819	6,865

\* 計入損益表「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附註26(c)及29(c)中披露。

##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104	11,771
進項增值稅	3,259	10,040
出售結構性實體之應收代價(附註16)	14,058	–
按金	105	178
其他應收款項	392	295
總計	28,918	22,284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研究與開發活動進度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合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僱員支付之款項及供應商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95,368	140,854
國庫券和貨幣市場基金	81,445	38,918
	<b>176,813</b>	179,772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上述股權投資乃透過兩間結構性實體Apollo及Chaince（統稱「該等基金」）購買，本集團初始出資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其中包括各基金認購費125,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基金之一（即Apollo）透過配售新股引入一名新投資者，該名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在新投資者以6,4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870,000元）收購Apollo的股權（涉及約6,115股）後，本公司仍持有Apollo約67%（12,375股）的股份，而新投資者則持有約33%的股份。於本次配售新股完成後，鑒於本集團於Apollo的股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Apollo的控制權，故本集團繼續合併Apollo。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Chaince的全部權益已悉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058,000元）。於出售日期，Chaince的資產淨值約為1,827,000美元（約人民幣12,777,000元），其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56,000美元、11,000美元及40,000美元（約人民幣12,980,000元、人民幣77,000及人民幣28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出售收益約173,000美元（約人民幣1,281,000元）（附註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尚未收到，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項下入賬，該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悉數結清。於本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Chaince的任何權益。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以下列各項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60,211	88,416
美元	71,762	220,090
澳元	38	79
港元	377	2,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388	310,75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短期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定期存款	71,74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為六個月且固定年利率為4.27%的銀行存款。

### (c)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21,775	-
超過一年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	21,08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為兩年，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時可贖回，且固定年利率為3.3%（二零二四年：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888	51,47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609	2,344
其他應付稅項	265	298
應付專業服務費	6,618	2,994
其他	214	418
總計	8,706	6,054

## 20. 計息銀行借款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2.60%-3.50%	二零二六年	32,500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超過一年但兩年內償還	2.60%-3.50%	二零二七年	25,300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超過兩年但三年內償還	3.00%-3.50%	二零二八年	52,200
			77,500
			110,000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3.20%-3.70%	二零二五年	46,934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超過一年但兩年內償還	3.50%	二零二六年	9,955
			56,88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且該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1	1,987
攤銷	(117)	(1,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331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本年度，人民幣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6,000元）已自遞延收入撥回綜合損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政府補助金餘額為人民幣2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000元），將於未來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確認。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6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633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71,325,668	57	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14,770,668	51	364

## 22. 股本 (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4,770,668	364
配售普通股 (附註)	56,555,000	41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71,325,668</b>	<b>405</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6,55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2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8,578,000元），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23.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7,188,000元），此舉導致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股本及普通股溢價錄得約人民幣41,000元及約人民幣107,147,000元。

賬面值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000元）的62,610,764股庫存股（二零二四年：62,610,764股）指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普通股溢價

普通股溢價來源於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b) 股份獎勵儲備

於歸屬期內就授予股份獎勵而確認的累計開支。

####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含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儲備按照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90	14,2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737	81,623
離職福利	-	4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6,827	95,872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僱員長期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提供真實服務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4,662,462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7,974,772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員工，並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8,849,294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53,095,764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可發行4,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適用人才。由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低於設定門檻，根據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已於全球發售前回購並註銷2,400,000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14,400,000股），因此，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現為9,60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可發行36,033,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適用人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授出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該等獎勵應於四(4)年內歸屬，且該等獎勵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歸屬25%。此外，受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倘於個別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則若干獎勵不予歸屬，而個別獎勵的有關相應部分的歸屬應推遲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倘該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並於當日生效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且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的日期結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如下：

	獎勵總計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每股公允價值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695,764	0.14-0.47	1.35-5.95
年內沒收	(8,374,698)	0.14-0.33	1.35-5.95
年內行使	(85,000)	0.14	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54,236,066</b>	<b>0.14-0.47</b>	<b>1.35-5.95</b>
年內沒收	<b>(3,816,276)</b>	<b>0.18-0.47</b>	<b>1.35-5.90</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419,790</b>	<b>0.14-0.47</b>	<b>1.35-5.95</b>
可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6,560	0.14-0.47	1.35-5.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28,654</b>	<b>0.14-0.47</b>	<b>1.35-5.95</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59,712,000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的股份獎勵。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年內確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09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6,932,000元）。

年末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6.42年（二零二四年：7.27年）。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二零二四年：有關廠房租賃安排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44,000元）。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016	56,889	77,9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4,083)	-	(4,083)
新銀行貸款	-	115,001	115,001
償還銀行貸款	-	(61,890)	(61,890)
支付利息	(739)	(1,625)	(2,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22)	51,486	46,664
其他變動：			
利息增加	739	1,625	2,364
租賃修訂	(64)	-	(64)
貨幣換算差額	(3)	-	(3)
其他變動總額	672	1,625	2,2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6	110,000	126,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32	3,500	16,43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租賃付款	(2,856)	–	(2,856)
新銀行貸款	–	61,831	61,83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8,442)	(8,442)
支付利息	(837)	(697)	(1,53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3,693)</b>	<b>52,692</b>	<b>48,999</b>
<b>其他變動：</b>			
新租賃	11,544	–	11,544
利息增加	837	697	1,534
終止租賃	(619)	–	(619)
貨幣換算差額	15	–	15
<b>其他變動總額</b>	<b>11,777</b>	<b>697</b>	<b>12,47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6	56,889	77,905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7	1,141
融資活動內	4,822	3,693
<b>總計</b>	<b>5,059</b>	<b>4,834</b>

##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813	-	176,8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4,555	14,55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79	1,579
短期定期存款	-	71,747	71,747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	21,775	21,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2,388	232,388
總計	176,813	342,044	518,857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88
計息銀行借款	11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32
總計	167,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772	–	179,7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473	47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80	1,580
長期銀行存款	–	21,089	2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750	310,750
總計	179,772	333,892	513,664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473
計息銀行借款	56,8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2
總計	111,774

###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所有用以評估一項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投資於未在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根據近期交易估值釐定。本集團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053	53,760	-	176,8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22	126,750	-	179,772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融資或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購買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五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24)	1,4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24	(1,467)
<b>二零二四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09)	4,3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609	(4,343)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概無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逾期，且所有結餘均歸入第1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0,888	—	—	—	50,888
租賃負債	6,684	5,514	5,817	138	18,1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32	—	—	—	6,832
計息銀行借款	33,630	27,623	53,453	—	114,706
<b>總計</b>	<b>98,034</b>	<b>33,137</b>	<b>59,270</b>	<b>138</b>	<b>190,579</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1,473	—	—	—	51,473
租賃負債	5,591	5,398	5,514	5,554	22,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2	—	—	—	3,412
計息銀行借款	48,286	10,043	—	—	58,329
<b>總計</b>	<b>108,762</b>	<b>15,441</b>	<b>5,514</b>	<b>5,554</b>	<b>135,271</b>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 30.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子公司權益	1,358,073	966,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8,073	966,58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89	574,8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91	107,531
流動資產總值	399,880	682,4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04	2,396
流動負債總額	11,604	2,3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276</b>	680,0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6,349</b>	1,646,601
<b>資產淨值</b>	<b>1,746,349</b>	1,646,601
<b>權益</b>		
股本	405	364
庫存股	(44)	(44)
儲備(附註)	1,745,988	1,646,281
總權益	1,746,349	1,646,60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利平博士

董事

于萌女士

董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15,599	126,526	(32,471)	(760,708)	1,648,946
年內虧損	-	-	-	(110,377)	(110,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780	-	10,7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96,932	-	-	96,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315,599</b>	<b>223,458</b>	<b>(21,691)</b>	<b>(871,085)</b>	<b>1,646,281</b>
年內虧損	-	-	-	(25,317)	(25,3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9,217)	-	(9,217)
配售新普通股	107,147	-	-	-	107,1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27,094	-	-	27,0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22,746</b>	<b>250,552</b>	<b>(30,908)</b>	<b>(896,402)</b>	<b>1,745,988</b>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nshine Limited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酒精性肝炎」	指 酒精性肝炎，一種酒精相關性肝病，特徵為急性肝炎
「AIC集團」	指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stralia HighTide」	指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生物標誌物」	指 生物狀態或狀況的可測量指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汁淤積性肝病」	指 一種特徵為膽汁流量減少或淤積的疾病，包括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及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進行的研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HTD1801
「CRO」或「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心血管疾病」	指 影響心臟和血管的一類疾病
「糖尿病」	指 以血糖水平升高為特徵的一種複雜、慢性的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治理」	指 一套公司績效評估標準，用於評估公司治理機制是否健全以及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家族信託」	指 The ABLE XL FAMILY TRUST 2020，由劉博士作為委託人根據達拉華州的法律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就其繼任計劃及更多未來事宜而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且根據上述信託契據，受益人為劉博士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子女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under BVI」	指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集團成員之一及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某一藥物授予的快速審查資格認定，以推進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滿足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開發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1.50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24,19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香港君聖泰」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的一種晚期形式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特徵是脂肪在肝臟堆積過多。在二零二三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大會上，來自拉丁美洲肝臟研究協會、美國肝病研究協會和歐洲肝臟研究學會的跨國肝臟學會領導人以及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命名倡議的聯席主席宣布，脂肪性肝病被選為涵蓋脂肪變性的各種病因的總體術語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物質用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	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一種肝臟脂肪含量的無創定量準確計量
「南昌福藥」	指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所需的流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肥胖」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定義為身體質量指數為30千克／平方米或以上的個體
「孤兒藥資格認定」	指 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對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認定，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若干激勵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布、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用於有限患者群，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作用及安全風險，並釐定最佳劑量的研究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或製劑
「配售」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配售公告
「糖尿病前期」	指 血糖水平高但低於糖尿病診斷閾值的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統稱
「主要終點」	指 設計臨床研究以評估所研究藥物效果的特定重要指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一種以肝臟炎症、瘢痕及異常肝損傷為特徵且危及生命的多因素罕見肝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藥」	指 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君聖泰」	指 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聖泰」	指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型糖尿病」	指 二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
「甘油三酯」	指 甘油三酯，人體脂肪的主要成分
「U.S. HighTide」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 (前稱HighTide Biopharma USA, LLC)，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馬裏蘭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其他收入	19,007	67,971	34,214	20,581	13,8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	-	(522,160)	23,242	(93,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954)	(3,202)	(2,647)	(7,518)	(1)
研發成本	(164,469)	(363,525)	(311,567)	(182,651)	(84,012)
行政開支	(59,102)	(81,229)	(136,670)	(43,433)	(48,064)
融資成本	(2,364)	(1,534)	(400)	(426)	(4,528)
除稅前虧損	(231,882)	(381,519)	(939,230)	(190,205)	(221,0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553)	6,250	(13,442)	(33,651)	3,735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39,654)</b>	<b>(375,538)</b>	<b>(952,748)</b>	<b>(223,888)</b>	<b>(217,410)</b>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9,152	46,560	16,283	4,806	3,450
流動資產	532,188	513,371	778,753	851,018	775,182
<b>資產總值</b>	<b>551,340</b>	<b>559,931</b>	<b>795,036</b>	<b>855,824</b>	<b>778,632</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88,386	25,817	12,451	6,632	1,022,360
流動負債	98,288	109,946	79,811	1,319,720	28,534
<b>負債總額</b>	<b>186,674</b>	<b>135,763</b>	<b>92,262</b>	<b>1,326,352</b>	<b>1,050,894</b>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364,666</b>	<b>424,168</b>	<b>702,774</b>	<b>(470,528)</b>	<b>(272,262)</b>